

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

合 同

甲方：墨玉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图尔荪江·霍加艾合麦提

委托代理人：黄彦君 联系电话：18197765106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墨玉县隆昇源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：图尔荪古丽·麦麦提阿卜杜拉

联系电话：18999980757

根据《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为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（包三），为了顺利实施并按时完成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小麦飞防：服务面积 16700 亩，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14.2% 进行补助，每亩 10 元，补助金额合计：167000 元；

2. 小麦耕地：服务面积 16700 亩，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48.1%，每亩 33.8 元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合计：564460 元；

3. 小麦播种：服务面积 16700 亩，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7.7%，每亩 26.5 元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合计：442550 元；

以上补助金额合计 1174010 元，每亩 70.3 元。

二、项目补助要求

（一）补助环节。

重点扶持服务主体针对小农户、规模经营主体在小麦农业生产过程中耕、种、防等主要作业环节，提供统一的专业化、规模化全产业链、全程或单一环节、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。重点支持机耕、机播、飞防环节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

采用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，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墨玉县农业农村局、农村经济合作发展中心、项目区涉及乡镇联合验收的结果兑现项目资金，坚持通过补助服务主体使小农户受益，获得扶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时，必须扣除项目资金补助部分，以减轻小农户等服务对象的负担。如果服务组织按照市场价格全额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的，则项目补助资金由服务组织发放给服务对象。

（三）实施范围。

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重点用于小麦耕、种、防三个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

服务范围：为雅瓦乡、乌尔其乡、扎瓦镇 3 个乡镇种植小麦粮食作物的小农户提供耕、种、防三个环节生产托管服务，服务面积 16700 亩。服务区域中必须包括这 3 个乡镇中 2024 年粮食产量提升点位的面积，耕、种、防三个环节的服务面积必须是同一地块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。

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进行补助。对全程托管服务，即耕种防收环节全部交由服务组织承担的按 1 亩计算，

每亩补助 100 元；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，则“耕”“种”“防”“收”各环节分别按 36%、27%、10%、27%权重折算补助面积。墨玉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耕、种、防三个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分别按 36%、27%、10%折算补助面积。

三、项目资金支付

资金分阶段支付：第 1 阶段：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格的 30%；第 2 阶段：5 月初小麦飞防环节结束后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10%；第 3 阶段：9 月底-10 月初冬小麦耕、种两个环节完成后，乙方申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60%资金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就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约定，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，验收服务成果。

2.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、给土地造成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甲方对乙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全程跟踪问效，随时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疑，并要求其及时整改和修正。

4. 甲方对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给予拨付项目资金。

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确定服务区域，乙方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对象可以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签订服务合同，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为服务区域小农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，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托管作业，确保做到安全生产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指导要求，建立全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档案资料（包括与小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，小农户委托村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委托书，服务主体确认书和农户出具的服务承诺书，服务作业确认单，生产托管服务台账、服务图片等），并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做好档案完善和存在问题整改工作，为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 乙方应按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要求保证服务质量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，技术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给予工作指导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随时对项目实施作业进行核查。

5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应当进行对乙方服务面积实地核验，服务结束后按照全覆盖要求进行核查验收，对于核查后不合格服务面积不予验收。

5.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3日内将中标价格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可提供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）上缴县农经中心指定账户，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2. 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(甲方盖章)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(签字)：

(乙方盖章)：



合同签订地点： 墨玉县农村经济合作发展中心

2024年 14 月 16 日